



UNISEM (M) BERHAD

反贪污贿赂政策

1) 标题

反贪污贿赂政策 (以下简称“政策”)

2) 目的

这项政策的目的是

- a) 明确UNISEM和UNISEM相关的人在遵守和维护UNISEM在贿赂和腐败问题上的立场和责任;
- b) 就如何认识和处理贿赂和腐败问题提供信息和指导。

3) 我们的原则

- 3.1 我们的行为准则是以诚实和道德的方式处理所有业务。UNISEM对任何贿赂和腐败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并确保我们所有业务关系和商业交易都是专业、公正和正直的,并贯彻和执行一套有效的反贿赂制度。
- 3.2 我们遵守一切有关反贿赂、反腐败的法律。我们接受包括《1997反腐败法》在内的马来西亚法律中关于行贿受贿的相关规定对我们在国内外的行为的约束。
- 3.3 贪污贿赂是刑事犯罪,个人将被判处最多十年的监禁和数额不限的罚款,如果公司被发现参与腐败我们可能面临数额不限的罚款而且声誉受损。
- 3.4 在本政策中,“第三方”是指在工作中与我们签订合同的任何个人或组织,包括实际和潜在的客户、供应商、分销商、业务联系人、代理商、顾问、分包商和合资伙伴。
- 3.5 为防范于未然,我们采取以下步骤:
 - 3.5.1 实施反贪污贿赂政策;
 - 3.5.2 定期对我们的业务进行腐败风险评估,并审查调查结果;
 - 3.5.3 给被确定为高风险部门工作的个人实施培训;并且
 - 3.5.4 定期检查和更新本反贪污贿赂政策。

4) 定义

- 4.1 **贿赂** - 为了获得或维持商业利益而给予的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一个人的行为或决定。任何有价值的东西包括现金、娱乐、礼物或礼遇。
- 4.2 **贪污** - 滥用公职或权力谋取私利,或滥用公职于非政府领域的业务。
- 4.3 **便利费** - 小额款项,支付非正规款项于政府官员,以确保或加快完成事项进度。
- 4.4 **回扣** - 返还已经支付或到期的款项的一定比例作为提供更多业务的报酬。

5) 范围

该政策适用于UNISEM集团。

这包括所有各级工作人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经理、职员、董事、雇员(不论是全职、兼职、合同或临时的)、顾问、承包商、受训人员、借调人员、志愿者、实习生、代理人、赞助商、供应商、客户、任何第三方以及与我们有关联的任何其他人。

6) 礼物、娱乐和招待

6.1 UNISEM的政策和实践是鼓励大家根据商业场合采取良好判断、谨慎和恰当的给予/接受礼物或娱乐活动。送礼和娱乐的做法在不同的文化中可能有所不同；但是，任何赠送或收到的礼物和娱乐活动都不能违反政策规定，也不能违反给予或接受者的政策，并符合当地习俗和惯例。我们不得向现有或潜在合作方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礼物、娱乐或好处。我们的行为也必须得体，不得暗示任何供应商或客户，提供礼物，娱乐或个人帮助以获取与UNISEM的商业机会。

6.2 提供和收到的所有礼物和娱乐必须符合UNISEM公司礼物及娱乐指南（参考文件-UGHRG-005 礼物，娱乐及其他好处）。

6.3 所有好处（包括礼物和娱乐）必须是：

- 6.3.1 价值合理
- 6.3.2 不常发生
- 6.3.3 公开透明
- 6.3.4 不施加影响或获得不公平的好处
- 6.3.5 尊重和惯例

7) 便利费和回扣

7.1 我们不支付、也不会接受任何形式的便利费或回扣。

7.2 若对我们款项或商业行为有任何怀疑、关注或疑问，可以于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时(+0800 UTC)至下午五时四十五分(+0800 UTC)致电道德操守热线电话号码 (+) 6012-5334890 (国际线) 或电邮至ethicsqueries@unisemgroup.com

8) 捐赠与政治献金

8.1 UNISEM不向政党提供慈善捐助或捐款。尽管允许员工个人进行政治捐款，但我们不会为员工报销这些个人政治捐款。

8.2 UNISEM对社会项目或慈善机构的捐助或捐款必须本着诚善的原则，并且符合UNISEM的道德规范、本反腐败政策和所有相关的UNISEM的政策和程序。

8.3 未经主席/集团首席运营官/首席运营官/总裁/总经理(不论是工厂还是集团层级)批准，UNISEM资金、服务、地产、设施或员工时间不能用于或捐助给任何政党或公职候选人。

9) 采购程序

9.1 UNISEM有一套选择供应商的内部控制系统。供应商的选择绝不能以收到礼物、招待或好处费为基础。当我们选择供应商或服务商(通常称为“招标”)时，最重要的是我们必须保留符合内部控制需要的文件。

9.2 招标过程包括邀请投标方提出方案，同时需要指出，任何有关合同的竞争都需要投标进行，任何一方都不得有失公允，不得单独、优先、不公平的，私下谈判合同。投标是开放给所有有资质的投标人，递交密封标书且开标经监督，旨在公平的基础上比较价格和质量。

9.3 供应商选择中，对新供应商的尽职调查应包括腐败因素，包括贿赂。

10) 职责

- 10.1 UNISEM非常重视腐败和贿赂。任何违反本政策的行为将被公司视为严重事项，并可能导致符合当地法律的纪律处分，包括解除劳动合同。
- 10.2 董事会对这一政策进行监督，集团首席运行官/首席运行官/总经理确保执行这一政策。每个员工和经理都必须熟悉并遵守这一政策。
- 10.3 贿赂是一种犯罪行为。雇员无论是自己支付贿赂，还是授权、协助或与他人合谋违反腐败或反贿赂法，都要承担法律责任。对违法行为的惩罚是针对个人的，包括监禁、缓刑、强制社区服务和巨额罚款，UNISEM不会承担这些处罚。
- 10.4 如果员工认为或怀疑与此策略发生了冲突，或将来可能发生冲突，必须尽快通知经理。例如，如果客户或潜在客户向他/她提供了一些东西以获得我们的商业利益，或者向他/她表示需要礼物或好处才能确保彼此的业务。附表 1 列出了可能的贿赂或腐败的具体行为。

11) 记录

- 11.1 UNISEM必须保存财务记录，并建立适当的内部控制制度，从而证明是商业原因向第三方付款。
- 11.2 确保所有与第三方相关的招待、礼物或娱乐有关的费用都符合UNISEM的报销政策。
- 11.3 与第三方交易有关的所有账目、发票、备忘录和其他文件和记录，如客户、物品和商业合同，都应以严格的标准、完整的方式编制和保存。不得设“账外账”，以便利或隐瞒不正当的付款。

12) 保护

- 12.1 拒绝接受或提供贿赂，或那些举报他人不当行为的人，有时会担心可能遭到打击报复。我们旨在提倡公开透明且支持员工在此政策下的善意举报，即使经调查核实后证明与事实有出入。

13) 培训和沟通

- 13.1 在被视为高风险部门工作的员工，将接受关于如何执行和遵守这一政策的定期培训。
- 13.2 我们与供应商、承包商、代理人、企业和其他伙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的同时也应该向他们表明我们对贪污贿赂行为秉持零容忍态度。

14) 监测和审查

- 14.1 公司所有员工对成功执行这一政策都负有责任，并且需要确保用该政策披露任何潜在的危险或不当行为。
- 14.2 我们会对内部控制系统和程序进行定期审查，以确保其在打击腐败和贿赂方面的有效性。

附表 1：潜在的具体风险：“危险信号”

下面是个人在为宇芯公司工作时可能会出现危险信号的清单，这可能会引起人们对各种反腐败法和反贿赂法的关注。本清单并非详尽无遗，仅作参考之用。

如果员工在UNISEM工作时遇到任何这些危险信号，他/她必须立即向他/她的经理或人力资源经理报告。

- a) 意识到第三方从事或已被指控从事不正当的商业行为；
- b) 知道第三方曾有行贿或受贿的不良行为，或与外国政府官员有“特殊关系”；
- c) 第三方在承诺与我们签订合同或为我们履行政府职能或程序之前，坚持收取佣金或费用；
- d) 第三方要求以现金支付和(或)拒绝签署正式佣金或费用协议，或拒绝提供支付款项的发票或收据；
- e) 第三方要求向与其所在位置或经营业务不同的国家或地区付款；
- f) 第三方要求收取额外的服务费或佣金以提供便利；
- g) 第三方在开始或继续进行合同谈判或提供服务之前，要求提供奢华的娱乐或礼物；
- h) 第三方“忽略”潜在的违法行为，要求支付款项；
- i) 收到第三方非官方的发票。
- j) 第三方坚持使用附函或拒绝采用书面形式的商定条款；
- k) 发现宇芯公司收到超出所接受的服务的价值的，金额较大的佣金或费用发票；
- l) 第三方请求或要求我们使用我们通常不使用、不了解的代理人、中介、顾问、分销商或供应商；或
- m) 第三者给予了慷慨的馈赠或盛情款待。